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2 人，請假 3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羅清華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楊舒芝	兼任助理教授	1010201-1010731	
2.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曾于恒	兼任副教授	1010801-1020731	
3.	改聘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詹明才	兼任教授	1010801-1020731	
4.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林木鍊	兼任助理教授	1020201-1020731	
5.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韓傳祥	兼任副教授	1010801-1020731	
6.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陳昆鋒	兼任副教授	1010201-1010731	
7.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李淑慧	兼任助理教授	1010201-1010731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白先勇文學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川合康三	白先勇文學講座	1010801-1020731	

##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江俊毅	特聘講座教授	1010801-1040731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施敏	特聘研究講座	1010401-1030731	
3.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湯姆	特聘講座教授	1010801-1060731	

		雷浦珀	授	
4.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約翰 特聘講座教 戴森何佛 授	1010801-1060731
5.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翟敬立 特聘研究講 座	1010416-1020731

四、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張素卿教授原奉核准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期，因該系課程需要，擬延後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執行，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708次行政會議報告。

五、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四點條文，業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0學年度第4次會議、貳、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二)提出修正案，經第2705次行政會議、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101年3月27日校人字第1010011629號書函發布。

說明：

(一)旨揭附帶決議：「依教務處所訂「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6條：「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新聘之專任教師，應由系所優先選送出國進修，其出國進修名額，得不受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4點有關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不得超過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之限制，請人事室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旨揭要點第四點修正後條文：「為免影響教學，各系(科、所、室、中心)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原則。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寒暑假期間、依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聘任且列入系所培育計畫優先選送出國進修之教師，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以利課程安排。」

六、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李雅榮教授借調擔任考試委員期間年滿65歲得否辦理延長服務一案，經報奉教育部核復礙難同意。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0學年度第3次會議、貳、討論事項、第三案李教授延長服務案附帶決議：「原則同意本校教授於借調期間得辦理延長服務。惟如與教育部釋復內容牴觸時，仍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校於100年12月22日以校人字第1000107747號函報教育部審酌核備其延長服務案，經教育部101年2月24日臺人(三)字第1010030616號函核復略以，延長服務機制之建置本旨係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仍需其任職而報請延長服務，爰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借調他機關，俾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李教授之延長服務期間同時借調他機關與規定意旨未合，礙難同意。

(二)本案核復結果業以101年3月2日校人字第1010012344號函轉知工學院、工科海洋系及李教授

七、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陳宏銘教授業經本校「旺宏電子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旺宏電子講座」教授，聘期1年，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張進福	教授	1010520-101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蔡坤憲	助理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林祐瑜	助理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劉雅詩	助理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林于湘	助理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6.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陳洵毅	助理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7.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杜裕康	副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8.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林莞俞	助理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9.	新聘	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程淮榮	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 二、○○學院○○學系○副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 本檢舉案符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2點第3款「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規定，構成違反學術倫理。
- (二) 同意○○學院之建議，本會作成處置如下：
  - 1、 本案因○君業已奉准辭職，爰不依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處理。
  - 2、 ○君上開未經刊登之英文文章，含括其 95 學年度於本校升等副教授送審論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5 項準用同辦法同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應撤銷其副教授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為 7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3、 追繳○君自 95 年 8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起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止溢領之薪資(含超支鐘點費)計新台幣 435,948 元。
- (三) 本案處理結果陳報教育部備查。
- (四) ○君獲○○會補助帶職帶薪出國短期進修研究，而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一節，悉依○○會合約之違約罰則處理。

## 三、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張陸滿教授等7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101年4月13日奉核簽辦理。

-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1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四)依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 (五)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24人，惟因馮教授為外籍人士，有簽證及工作居留展延作業時效問題，故簽准提前於本次進行檢討。
- (六)案經人事室於本(101)年2月7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計有張陸滿教授等7位提出申請。其中化學系陸天堯教授、醫學系內科陳定信教授、醫學系藥理學科鄧哲明教授及分子醫學研究所呂勝春教授等4人，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故依規定免提系、院教評會審議；餘土木工程學系張陸滿教授、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林江珍教授及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馮哲川教授等3人，已分別提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皆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七)另依據本校101年1月10日第27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4點:單獨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特殊條件第4目:「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校教評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以其他特殊條件提出者，院、系(所)應提出具體說明。本次延長服務單獨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特殊條件第4目申請本次延長服務有工學院高分子所林江珍教授及電機資訊學院光電所馮哲川教授，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併提校教評會討論。**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張陸滿	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2.	延長	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	林江珍	教授	1011001-1030131	審議通過

	服務	程學研究所				
3.	延長 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陸天堯	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4.	延長 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 學研究所	馮哲川	教授	1020201-1030131	審議通過
5.	延長 服務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呂勝春	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6.	延長 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陳定信	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7.	延長 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	鄧哲明	教授	1010801-1020731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

- (一) 確認本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特殊條件第 4 目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本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亦即除符合前開規定特殊條件第 1 目至第 3 目之一者外，均應經過投票表決)。
- (二) 經與會委員審酌系所檢附之具體書面說明並充分討論後，就工學院土木系張陸滿教授、高分子所林江珍教授及電機資訊學院光電所馮哲川教授，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31 張，張陸滿教授同意票 23 票、不同意票 5 票、廢票 3 票，林江珍教授同意票 24 票、不同意票 3 票、廢票 4 票，馮哲川教授同意票 24 票、不同意票 3 票、廢票 4 票)，審議通過渠等延長服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25分)